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i)Linewear Asset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ii)張鳳娟及林東湖(「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該協議)，以買賣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股本中1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銷售股份」)(經相同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分別註有「A」和「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內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買賣協議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總數達253,518,000股之新股份(「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與於有關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僅供識別

(c) 授權董事：

- (i) 為履行或執行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內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上文(a)和(b)分段所述擬進行之事宜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辦理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措施；及
- (ii) 同意改變及豁免任何與收購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事宜對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非重大者，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2)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透過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56條及157條，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註有「C」字樣、標明以下建議修改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取代之方式修改公司細則：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釐定相關酬金。由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57 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身體殘障而無法履行核數師之職務，致使出現核數師空缺，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有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何部份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